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提名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陈乐、王军、刘艳梅、杜华女、柴燕红、黄云平、谢海辉、朱静雯，共计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